

# 教育資源

## 國小新生特教鑑定安置

### 一、目的

為協助本市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童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，並獲得適當之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，以利其在學校之學習生活。

### 二、對象

設籍且實際居住新竹市，屆齡應就讀國小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之學童。

### 三、安置環境與服務內容

教育安置環境	支援服務
1. <b>全日就讀普通班</b> （簡稱 <b>普通班</b> ）：學籍設籍並就讀普通班級，並由學校提供各類相關服務，如專業團隊服務、教育輔具等輔助性協助。	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所需之各項相關服務，於安置會議決議後得由就讀學校依照相關規定及流程提出申請： 1. 無障礙環境
2. <b>不分類資源班</b> （簡稱 <b>資源班</b> ）：學籍設籍並就讀普通班，但部分時間到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或協助。	2. 生活協助
3. <b>集中式特殊教育班</b> ：學籍設籍並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依學生能力部分時間可回歸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。	3. 考試評量服務
4. <b>在家教育</b> ：因重障或重病經鑑輔會核定無法到校學習者，由巡迴教師及原校輔導教師到府提供特殊教育及協助。	4. 相關專業服務
	5. 教育輔助器材
	6. 交通服務
	7. 其他

### 四、安置原則

(一) 重度以上智能障礙或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（含中、重度自閉症學童）得選擇安置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。

(二) 欲安置於本市市立小學者以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。若學區內無適切安置場所，則依據學童各項能力發展及適應表現情形，並參酌父母或監護人意願進行安置。

### 五、報名及領表

(一) 報名：約每年 1 月底至 2 月間，以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公告為主。

(二) 領表

- 上網下載：父母或監護人可自行於新竹市教育網（<http://www.hc.edu.tw/>）或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網頁

(<http://special.hc.edu.tw/WebMaster/>) 下載相關表件。

2. 親自領表：於已公告報名日期之上班時間，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領取。

六、洽辦單位

(一)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，電話：03-5216121 轉 264

(二)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，電話：03-5427974